

睢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睢农〔2023〕46号

睢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4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5 号）、《商丘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报县财政审批，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进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销能手和从事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996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任务246人；种养加销能手、农民技术员培训任务750人。具体类型和补助标准如下：

（一）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包括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3500元。246人总计培训资金86.1万元。

（二）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包括种植、养殖、农机、水产及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农村电商及社会事业促进者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线上学习不少于8学时，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1000元。750人总计培训资金75万元。

（三）培育重点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重点围绕“两稳两扩两提”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培育任务，优先保障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的培育需求。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作物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的作用，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要围绕落实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开展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水产健康养殖培训等。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各地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省市两级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3.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

（四）专项行动培训班计划

1、经营管理型培训专班计划 246 人：新型经营主体 146 人、乡村治理及创业创新发展带头人 100 人

2、专业生产型培训专班计划 750 人：聚焦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专班 100 人、玉米单产提升专班 100 人、大田托管服务培训专班 300 人、社会事业促进者 100 人、种养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 150 人

（五）培育期限：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培训机构。发布政府采购需求，公开招标培训学校。社会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及具有高素质农民培育资格的培训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田间学校等有偿承担农民实

习实训任务。

（二）开展摸底调研。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通过发放问卷、现场问询、座谈交流、电话联系等方式，针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种养加销能手、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等，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他们的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把年满16-55周岁，品德端正，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建档立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

（三）遴选培育对象。1、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对象，重点遴选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2、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培育对象为返乡创业者、村集体致富带头人、村集体管理者等；3、种养加销能手、乡村事业促进者培训对象，主要围绕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小农户和乡村基层建设管理者。结合以上3种遴选范围将长期从事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以及信息电商、调解仲裁、基层管理等作为培育对象，分类组建培训班。参训人员填写《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表》；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四）设置培训内容。按照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三个模块，结合农民实际需求，分类设置培训课程。把安全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党史教育、创建五星党支部、疫情防控、转基因科普知识等纳入培训课程体系，把绿色生态理念贯穿整个培育过程。

（五）创新培育方式。

1、分产业、分类别开展培训。围绕主导特色产业，根据培

育对象需求，分产业、分类别组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专题班。实行“参训农民+专家教授+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创业指导+政策扶持+跟踪服务”集成培育模式，依据农业生产季节灵活分段开展培训，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坚持训育结合，强化培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2、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观摩交流、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堂教学：以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团队建设等形式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动手操作、实地体验、现场交流。观摩交流：带领农民“走出去”学习经验，拓宽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能力。线上学习：通过“云上智农”手机应用程序、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导，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

3、强化实训实践。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培养用好农民讲师，在实训过程中提升能力水平。培训机构按照就近的原则，用好本地实训（孵化）基地，本地资源不足时可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选择省级挂牌管理的综合基地。

4、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线下线上融合培训模式“12天+30学时”；专业种养加销能手培训“5天+8学时”。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上线学

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培训机构（基地）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线上培训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视频课程制作、信息化设备运营、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四、资金使用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996 人，中央财政共补助资金 161 万元。经财政局同意，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拨付方式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教材购买、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学员食宿费用支出。

（二）资金拨付方式。资金拨付实行报帐制，培训机构在完成一定数量的培训任务后，按财政部门要求凭培训台账等资料到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及时向培训机构拨付补助资金。培训机构法人代表对报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金补助标准见下表：

培训类型	培训人数	人均补助标准（元）	补助金额（万元）
经营管理型（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	246	3500	86
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	750	1000	75
合计	996		161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立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科

教股牵头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项目监管。

1、加强培训管理。

一是实行培训计划审核制度。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以农广校为主的培训机构负责制定具体培训计划，报农业农村科教股审核后实施培训。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负责人带头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课。

二是实行班级管理制度，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填写线下学员身份、来源等信息，按班级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三是强化过程监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对培训机构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培育工作规范化。严格监督培育合格证书发放，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全省统一编号管理，在学员结业考试考核重点环节，统一试题标准，规范评价管理，建立不及格补考制度，每个培训班合格率不低于 80%。培训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停班整改。

2、规范资金使用。

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发生，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

（三）加强信息化和绩效管理。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上线可查，学员上线

评价率和满意度达85%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四）加强基础条件管理。培育机构要改善多媒体教学条件，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和网络教室建设，为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提供条件保障。要建设专职师资，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优先选用高素质农民优秀讲师为学员授课。选好用好正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河南十大优势特色产业”系列精品教材和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每个培训机构选择省部规划教材2本以上，订购3-5份《农民日报》，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五）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出动宣传车进村入户发放培训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意义，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吸引更多的农民参加培训。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学优争先，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培训机构培育工作总结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